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4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年9月2日至4日，维也纳

2019年9月2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草稿

增编

五.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主席回顾说，在2019年5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组商定在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继续对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进行审议。
2. 此外，秘书向审议组通报了各代表团对秘书处为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提供支持的满意度的调查结果。秘书还向审议组简要概述了收到的缔约国对2019年6月4日CU 2019/244/DTA/CEB/CSS号普通照会的答复，该普通照会根据缔约国会议第7/1号决定，邀请各国分享其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想法以及工作计划对专家出席情况的任何影响。鼓励尚未就此事提交评论意见的缔约国，如有任何评论意见，提交秘书处以列入将由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供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3. 会上认可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查明最佳做法、共同挑战和经验教训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包括为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开展的工作。
4. 发言者们欢迎为改善审议组工作方法、改进讨论安排以及规划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未来各届会议而作的努力。
5. 一些发言者指出，为了进一步提高审议机制的效率，应当再次将审议组每年会议的数量减少到一次常会和一次续会。这将简化各项工作并将剩余的应享会议资源留给缔约国会议可能决定召开的其他特别会议，例如定于2021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发言者还强调，应当继续使审议组的届会与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届会相协调，以加强各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定并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



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便划定与各机构都相关的专题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6.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瑞士提交的建议，即在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自愿交流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信息”的新项目，因为这将便利审议组讨论。许多发言者指出，许多国家已经在审议组议程的现有项目下，例如题为“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下，或在任何其他阶段，分享这类信息。

7. 一些发言者指出，列入这样一个议程项目虽然可能会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但不应侵蚀审议机制运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公正，以及《公约》的整体实施。为此，一些发言者表示，尚需对瑞士的提案包括其实际影响作进一步阐释，因为该提案可能会影响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包括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7 段对国别审议报告保密。

8. 由于无法就新项目列入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一事达成一致，一些发言者敦促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的参与下，就这一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对此，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这些非正式磋商除了讨论新项目的问题外，还应考虑如何改进缔约国会议所有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这些机构 2020-2021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

9. 审议组商定，将在与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继续审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可能就审议组未来工作方案作出的任何决定。由于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期间可供讨论的时间有限，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就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何改进缔约国会议所有附属机构工作方法以及这些机构 2020-2021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进行非正式磋商。